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向政府僱員提供侍產假

引言

本文件向委員匯報有關向政府僱員提供侍產假的最新情況。

背景

2.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會議上，討論了向政府僱員¹提供侍產假的建議，委員普遍支持早日實施建議。

3. 經考慮委員在該次會議上表達的意見，以及在員工諮詢期內蒐集得到的意見，我們擬定了向政府僱員提供侍產假的安排，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出資料文件，告知委員會推行新措施的安排。向合資格政府僱員提供五個工作天全薪侍產假的安排，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計劃的主要特點載於**附件**。

目前情況

4.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九個月期間，共有 2101 名政府僱員（包括 2010 名公務員(佔總數的 95.7%) 及 91 名非公務員(4.3%)）放取侍產假。該段期間的所有申請均獲批准。在上述放假人數中，57.8%（即 1214 人）為六個

¹ 政府僱員並不包括承辦商或向政府提供服務者的員工。

紀律部隊的政府僱員²；四分三（即 75.3%或 1582 人）³來自最多申請的十個部門。

5. 措施至今在各局／部門順利推行，而侍產假的安排亦獲正面評價。我們將參考各局／部門累積的運作經驗、部門管職雙方的回應，以及立法提供侍產假的進展，以便不時檢討侍產假計劃。

徵詢意見

6.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三年二月

² 六個紀律部隊為香港警務處、消防處、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懲教署及政府飛行服務隊。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該六個紀律部隊的男性公務員實際員額佔所有局／部門的男性公務員實際員額總數的 47.6%。

³ 十個部門為香港警務處、消防處、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懲教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機電工程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房屋署及香港郵政。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該十個部門的男性公務員實際員額佔所有局／部門的男性公務員實際員額總數的 69.4%。

向政府僱員提供侍產假計劃的主要特點

- (a) 合資格僱員在每次婚生嬰兒出生時，可享有五個工作天的全薪侍產假；至於非婚生嬰兒，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可視乎個別情況，酌情批出侍產假予合資格僱員；
- (b) 合資格僱員可享有侍產假，不論子女出生次數的多寡及不論嬰兒出生的地點為何；
- (c) 所有全職⁴男性政府僱員(包括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政治委任人員)在緊接嬰兒的預產或實際出生日期前已連續服務不少於 40 個星期，均符合資格享有侍產假；
- (d) 侍產假可在嬰兒的預計出生日期前四個星期至嬰兒的實際出生日期後八個星期的期間內放取；
- (e) 合資格人員可一次過或分段放取侍產假。有關的局／部門可訂明放取侍產假的方式，以期在運作考慮和個別人員的需要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以及
- (f) 沒有放取的侍產假不可折算為現金，亦不可保留至日後另一名嬰兒出生時放取。

⁴ 就享有侍產假而言，“全職”是指有關聘用符合《僱傭條例》(第 57 章)所載“連續性合約”的定義，即僱員為同一僱主連續服務四星期或以上，每星期工作不少於 18 小時。